

####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 Ltd

中国,江苏

**总机:** 86 (510) 85888988 **传真:** 86 (510) 85885275 **电子信箱:** mail@jsgzcpa.com Jiangsu . China

Tel: 86 (510) 85888988 Fax: 86 (510) 85885275 E-mail: mail@jsgzcpa.com

#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苏公₩[2009]E1040号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陆重工")2008 年度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 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 200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0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## 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海陆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,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,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海陆重工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提出鉴证结论。

#### 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,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 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海陆重工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该说明关于海陆重工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 岩

中国•无锡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建

2009年3月16日